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

你中心报批的《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402-441700-04-01-945191)建设内容主要为大河水库引水工程，任务是供水，通过引水和输水管道等工程，将大河水库的水资源引到阳春市区和阳江市区，提供阳春市区和阳江市区的生活和生产等用水。供水范围包括江城区、海陵区、高新区，阳东区东城镇、北惯镇、合山镇，阳春市的春城街道、河西街道、陂面镇、马水镇、岗美镇。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66008.40万元，环保投资约3212.02万元。

阳江市大河水库引水工程设计基准年为2020年，设计水平年为2035年。2035年阳春市区从大河水库日平均取水22万 m^3/d ，年取水量为8030万 m^3 ，阳江市区从大河水库日平均取水44万

m³/d, 年取水量为 16060 万 m³, 因此 2035 年本工程共向大河水库日平均取水 66 万 m³/d, 年取水量为 24090 万 m³。

工程取水口设置在大河水库库区范围内, 距离主坝上游约 7km 的主河槽右岸弯道处, 取水口的经纬度坐标为 111.7346815°E, 22.2466690°N。通过新建引水隧洞, 将一部分原水供给阳春市, 另一部分原水通过新建的输水管道、隧洞输送至阳江市第二水厂。取水口采用岸塔式进水口, 引水隧洞引水方式为有压重力流引水, 引水隧洞内径为 2.6m。项目路线方案为: 输水线路起自阳春市内的大河水库, 讫于阳春水厂和阳江市第二水厂; 方案全长 57.678km, 其中阳江线总长度约为 53.811km(其中引水管道长度约 49.755km, 取水隧洞长 2.935km, 输水隧洞 1.121km), 期间穿越漠阳江干流 1 处、支流、干渠及排洪渠 20 处, 铁路 4 处、高速公路 3 处、一二级公路 6 处; 阳春线总长度约 3.867km, 主要是埋管, 局部穿广茂铁路和莲平北路公路采用顶管。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江环函〔2024〕61号)、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182号)、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4〕161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

环技〔2024〕79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输水管道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对管沟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穿越林地时应尽量减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严格禁止砍伐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树木。在有林地和果园地区，尽量采取人工开挖方式，减小机械作业对林地造成的破坏。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科学管理，划定施工作业区域，严禁随意非施工区域内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对施工临时占地损坏的植被进行恢复，恢复植被应当为当地物种。

（二）施工期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设置移动厕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清运至邻近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项目周边水体。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拌和冲洗废水、预制件养护废水、机械修护含油废水、泥浆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隧洞施工废水、基坑施工排水通过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取水口设置施工平台和导流区域设置施工围堰，施工围堰将产生初期排水及经常性排水经基坑内静置沉淀后优先用于降尘、浇灌附近耕地或作为水保植物措施用水等。管线穿越大型河流漠阳江以及穿越轮水河时采用沉管施工法，穿越其他小型河流和其他小型沟渠采用

埋管施工法，即开挖和导流围堰方式，施工作业尽可能选在枯水期进行，跨漠阳江段采用沉管工艺，水上施工高浓度的悬浮物区域主要集中施工作业附近，施工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对沉积物扰动，并加强对施工段及下游水体 SS、总磷的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方案，以避免对漠阳江水体造成影响。管道试水最终通过交水点分别由阳江第二水厂和阳春水厂排水系统排出。

（三）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填方、运输、装卸、堆放等易产生地面扬尘的场所，采用围栏、围挡等的设置、洒水等办法降低施工粉尘的影响，对隧洞进出口及支洞洞脸部位爆破区域，采取洒水等办法降低施工粉尘的影响，闲置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五）施工期工程弃土运至弃渣场进行处置，建筑垃圾运往专门的建筑垃圾受纳场进行处置，经压滤固化后的废弃泥浆运至弃渣场堆放处理；各施工区机械修配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含油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清运。

（六）运营期管理区会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通过在管理区配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管理区绿化、道路洒水等，不外排。

（七）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也无明显噪声源，仅在检测或维修期间有轻微噪声，工程运行基本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产生影响。

（八）工程运行期，管理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依托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理。输水管道需定期进行维护性排泥，以及附着生物清理，维护性排泥和附着生物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九）工程运行期，要加强对大河水库水质情况、水生生态情况、生态流量等进行监测，并做好生态流量下泄工程措施，建要求大河水库出水坝址处设置生态流量自动监控设施，实时监测大河水库生态流量下泄情况，以明确下泄流量是否达到生态核准流量。

（十）项目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对大河水库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做好水源地保护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入库排污口的排查和整治，保护好水源地水质；工程运营期间，加强对取水口水质和水生生态的监测，并妥善处理附着生物固体废物；在遇枯水年或特枯水年时，合理调整调度方案，保证大河水库及下游环境需水量，避免对大河水库和下游水质造成污染影响；加强管理，并做好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预警预报工作及事故发生后的应

急措施等，以确保供水的安全可靠。

(十一)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力争将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十二)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阳东、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4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阳东、阳春分局。